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146-01

修正案号: 39-0547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前整流罩灭火管路组件
- 三.参考文件:
 - 1、CAA 适航指令 016-01-91
 - 2、BAE 检查服务通告 26-A2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位于发动机前整流罩内两个灭火瓶之间的灭火管路组件和固定夹摩伤损坏,按照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26-A29要求不迟于1991年2月底对发动机前整流罩内位于两个灭火瓶之间灭火管路组件和固定夹进行检查,若发现损坏则应按照BAE修理图纸HC262H9000进行修理或更换一相同件号的新件。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2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2月9日
- 七. 联系人: 张红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 - 8315